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1/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

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香港是區內其中一個創新及創意經濟的領導者。作為一個發展成熟的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香港有利及可靠的營商環境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建立一個理想的基礎，並具備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潛力。

3. 按照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的宣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¹(下稱"工作小組")於2013年3月成立，負責就推廣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於2013年年底通過策略框架，涵蓋4個策略範疇：(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iv)致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策略框架的撮要載於**附錄I**。

¹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各方面的專家。

過往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21日及2014年5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報告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5. 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完善的版權制度有利於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從而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並可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他們促請當局早日立法，在數碼環境中更新版權制度，以及推行措施優化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便盡快更新香港的版權法例。

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有採取措施改善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包括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將有助維持健全的版權制度及提供清晰的法律架構，以促進創作和表達自由、優化營商環境和保護知識產權。條例草案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7. 委員認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專為香港的需要而設計且健全的專利制度，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及創新科技中心。就此，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²建議的策略性方向，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草擬立法建議，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該制度的認識。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草擬有關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的立法建議，以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及推行暫行措施規管香港的專利從業員。視乎草擬法例及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度，當局預期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向

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1年10月委任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 ——

- (a) 在考慮2011年10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公眾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後，向政府建議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政府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於2016至2017年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與創新科技業界及鄰近國家和城市合作

9. 委員認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會鼓勵發展創新科技、加強本地研究和發展(下稱"研發")能力、促進技術轉移、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發展品牌。部分委員表示，知識產權署應該在有關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事宜上，與創新科技業界和創新科技署加強溝通。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把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背靠內地的優勢，與鄰近國家和城市(尤其是內地城市)合作，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以及為香港樹立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吸引海外／內地知識產權創造者、使用者，以及中介機構使用香港作為貿易市場，並與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

10. 為鞏固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委員建議蒐集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有關的相關統計資料，以便分析香港相對於區內潛在對手的競爭優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2至5年工作計劃，訂定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致力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配合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工作。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知識產權署委託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的結果，並將有關結果與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統計數字作適當比較。

提供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基礎設施

1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政策措施、撥款、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提供所需的軟硬件，並教育公眾，藉此締造有利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由於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會導致市場對高增值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需求增加，有助於香港創造優質的職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將會為相關業界的香港專才帶來的事業發展機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會制訂具體措施，鼓勵在本港發展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及提升人力資源。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向公眾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並加深商界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以帶動知識產權的創造、使用和商品化。他們認為，當局應給予

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更多支援，以保護及善用其知識資本，並透過建立品牌及升級轉型加強競爭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扣稅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13. 委員察悉，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推廣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式，他們關注到政府在這方面支援不足，並呼籲當局增撥資源，支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國際仲裁及調解服務中心的工作。委員亦建議舉辦更多國際仲裁會議，展示香港在解決爭議方面的能力。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律政司攜手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在討論時關注到知識產權貿易可能會推高知識產權價格，妨礙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尤其是涉及青年創業家開設小本經營初創企業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青少年推廣知識產權方面的知識，協助他們在創意工業界開創事業。當局亦應考慮成立低收費的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或向私營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提供資助以減低本地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貿易成本，並協助知識產權買賣雙方解決知識產權貿易的法律糾紛。

15. 政府當局表示，私人公司已設立多個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利便知識產權買賣雙方進行交易。此類平台一般收費低廉，初創企業應該可以負擔。為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於2013年12月設立了知識產權貿易平台。貿發局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已展示逾25 000個知識產權項目，並與來自海外、內地和香港的28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1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香港沒有利便的法律和稅務架構，以配合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律和稅務架構，藉此提高授權制度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承諾向工作小組反映有關意見。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17.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廖長江議員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提出議案，該議案經梁繼昌議員、張華鋒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重整公共財政，妥善運用預算盈餘增加經常開支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以紓緩社會矛盾。至於創新及資訊科技產業方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全面檢討現行科研資助政策，制訂支援政策以吸引海外或內地企業與本地科研界合作，並增撥資源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以落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從而在科技行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近期發展

18. 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未來3年預留2,300萬元，以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包括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以及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至於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當局會考慮將此項安排擴展到更多合適的知識產權類別。

19. 在2015年3月23日，工作小組發表報告³，根據策略框架就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措施擬定28項建議。政府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並予以落實。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5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就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透過扣稅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的事宜。

³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委員會報告》於2015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680/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3日

策略框架

願景

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使命

借助及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和實體基建、知識產權制度、專業服務方面，以及作為"中國門戶"的特定位置等優勢，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活動來港。

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業羣，帶動知識產權的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善用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業務資產，並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使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

探討各種方法，通過知識產權創造、保護、使用、管理及貿易等途徑，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經濟。

策略範疇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IV. 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

重點策略

1.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有的"再註冊"制度並行，以及鼓勵本地、內地和外國的優質發明申請
2. 經常檢視本港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組成部分(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商標等)，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與發達經濟體知識產權制度看齊，並且有利於知識產權貿易
3. 支援企業通過創造、使用、收購和管理知識產權，滿足策略需要
4.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收購及知識產權商品化
5. 支援創業者參與特許經營安排
6. 在知識產權貿易中，促進提供高度專業的專業服務，例如：
 - a. 知識產權估價
 - b. 知識產權融資
 - c. 知識產權保險
 - d.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 e. 知識產權盡職調查
 - f.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7.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支援建立與知識密切關係的專業
8. 為香港豎立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並加以推廣，吸引外地／內地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使用者、以及中來港的機構
9. 在社會上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特別是中、年輕一代)，以知識產權貿易的重要性來推廣及所帶來的機遇
10. 與內地、外國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在國際層面及實際區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23/1/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2-1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4/12-13號文件)</p>
19/2/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34/12-13(05)號文件)</p> <p>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534/12-13(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30/12-13號文件)</p>
20/3/2013	立法會	<p>廖長江議員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議事錄) (第5343至5433頁)</p> <p>有關"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議案 (進度報告)</p>
21/5/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26/12-13(06)號文件)</p> <p>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26/12-13(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5/12-13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17/12/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16/13-14(05)號文件)</p> <p>有關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16/13-14(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83/13-14號文件)</p>
15/1/201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1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 (EC(2013-14)19)</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6/13-14號文件)</p>
20/5/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20/13-14(04)號文件)</p> <p>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20/13-14(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6/13-14號文件)</p>